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6日和2015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5日。凡是2015年12 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85元/股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9.7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16.02万股(含12,016.0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7,39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分别投向银星一井矿产压覆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50MW风电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名王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向中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1-6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议案7-12项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提案中,第12项、第13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提案13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在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八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提案已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8月28日、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862,投票简称为:银星投票;

2.投票时间

201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银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在投票当日,“银星能源”“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62	银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8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十一项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4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发行数量	2.05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6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⑦	限售期	2.07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⑧	上市地点	2.08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⑨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审议关于提名王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审议关于向中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2.00元
议案13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13.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五、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考试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解萍　杨建峰　马　婷

电话:0951-2048869,2051879

传真:0951-2051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十一项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4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发行数量	2.05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6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⑦	限售期	2.07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⑧	上市地点	2.08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⑨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审议关于提名王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审议关于向中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2.00元
议案13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13.00元

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铝业公司收转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9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16.02万股A股股票的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6179.3194万股,其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8659.7495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3.3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天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草原天邦饲料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内蒙古草原天邦饲料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于2015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7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草原天邦饲料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交易情况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拟将下属合营子公司内蒙古草原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原天邦”、目标公司)5%股权转让给长春博瑞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博瑞”、甲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5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草原天邦饲料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博瑞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武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170.1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170.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15020009888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饲料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经销、粮食销售。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57号五层161段

长春博瑞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内蒙古草原天邦饲料有限公司5%股权。

2.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草原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师大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邦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16000001892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精料补充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饲养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草原天邦51%股权,自然人段宏波持有草原天邦49%股权。

3.草原天邦的2014年及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59,753,420.93	82,266,655.67
负债总额	43,646,962.47	56,993,419.25
应收款项总额	11,716,769.94	30,244,72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06,458.46	25,273,236.42
项目名称	2014年1-12月	2015年1-11月
营业收入	141,167,928.29	177,594,139.32
营业利润	3,322,997.30	12,264,96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2,380.95	9,166,77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21.14	4,996,499.52

注:草原天邦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2015年度1-11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本次转让的草原天邦5%股权包含在乙方持有的草原天邦51%的股权之内,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资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及自然人段宏波拟将持有的草原天邦49%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草原天邦46%股权,长春博瑞将持有草原天邦54%股权。草原天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的确定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5811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为2,527万元。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50万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2.付款期限和方式

(1)甲方应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45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目标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股权转让之后的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员工安置及资产清理等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前草原天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鉴于自然人段宏波拟将其持有的49%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4%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6%股权。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两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5.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前草原天邦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草原天邦承继。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草原天邦应付乙方往来款项24,409,490.51元。乙方完成股权转让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义务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或草原天邦应向乙方支付草原天邦当时应付乙方的往来款项的54%(甲方对草原天邦该部分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标的股权的交割期限

(1)自甲方按股权转让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乙方及自然人段宏波应当签署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办结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过户手续,甲方应予协助。标的股权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目标公司担保债务的清理期限。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解除目标公司资产及股权的所有担保合同关系,注销目标公司资产及股权所有担保登记,返还全部担保物。自然人段宏波应当协助乙方完成前述担保债务清理工作。清理目标公司担保债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合同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并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拟将持有的草原天邦5%股权转让,主要目的是通过提高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增加流动资金,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调整的步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整合,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将会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1.草原天邦主要从事反刍动物的生产与销售,鉴于公司战略定位为从事生猪养殖食品产业链及特种水产饲料加工的农牧食品类企业, 草原天邦无论从主营产品还是销售区域都与公司的战略定位存在差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内蒙古草原天邦饲料有限公司5%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加强分子公司管控能力和成本控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参考草原天邦财务报告的相关数据以及充分考虑草原天邦的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符合市场规则。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处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9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续签《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靳宏荣先生、钟际民先生、周庆中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桑菲通信与桑达汇通签署《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5-096号《关于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续签<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桑菲通信与桑达汇通订立<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9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续签《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桑菲通信与桑达汇通订立《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艾德蒙":指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冠捷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桑菲通信":指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为冠捷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桑达汇通":指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市上市公司,简称"深桑达",股票代码000032,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武汉艾德蒙原与中国电子就"Great Wall"商标以及"长城显示器"字样的许可使用与销售代理事宜签署的《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期限即将届满(具体详见公司2013-004号《关于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签署<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为继续取得于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独家使用前述商标及字样,包括制造、生产、销售长城显示器及管理其分销商的权利,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拟续签前述协议,武汉艾德蒙将按照其在长城显示器的净销售额百分之零点五(0.5%)按季度向中国电子支付商标许可使用及销售代理费, 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不超过489千美元、619千美元、652千美元。

此外,基于日常业务需要,建立长期稳定销售渠道,桑菲通信拟就委任桑达汇通为"飞利浦"品牌移动电话中国非独家分销商事宜与其签署《分销协议》,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16,000万元、17,000万元(等值约24,194千美元、25,806千美元、27,419千美元);前述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销售数量、型号、规格等将以实际订单为最终交易依据,交易价格将以每笔实际订单为准。

2.鉴于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汇通为中国电子控股公司,且武汉艾德蒙、桑菲通信为本公司下属企业,因此上述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15-095号《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3.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4.注册资本:1,2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6、财务状况:2014年度中国电子经审计总资产为2,343.17亿元、净资产为287.27亿元、营业收入为2,038.52亿元、净利润为14.09亿元。2015年半年度中国电子总资产为2,340.94亿元、净资产为317.16亿元、营业收入为879.30亿元、净利润为3.70亿元。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公司。

8.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具有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桑达科技大厦一层南、九层北

3.法定代表人:李伟民

4.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照明器材、照明设备、照明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6.财务状况:2014年度桑达汇通经审计总资产为12,064.59万元、净资产为3,755.12万元、营业收入为17,825.92万元、净利润为-21.74万元。2015年半年度桑达汇通总资产为7,958.22万元、净资产为3,784.69万元、营业收入为5,430.19万元、净利润为29.56万元。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深桑达全资下属公司。

8.履约能力分析:桑达汇通是国内通讯行业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业营销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省级代理商50余家,二级经销商700余家,并以此为依托逐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

1.武汉艾德蒙将按照其在长城显示器的净销售额百分之零点五(0.5%)按季度向中国电子支付商标许可使用及销售代理费。

2.商标许可使用及销售代理费由交易双方根据过往及预测的销量、售价、市场份额等因素及与可比较的交易相比后公平磋商确定。

(二)供应桑达汇通产品

桑菲通信将按逐笔采购订单向桑达汇通销售"飞利浦"品牌移动电话, 订单中将载列该等产品的价格、规格等,售卖条款将考虑成本、税费、利润率及市场价格等由订约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且不逊于桑菲通信向其他购买相若产品的分销商所作出的价格及条款约定。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

1.订约方: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

2.合同主要内容:

(1)授权内容:"Great Wall"商标以及"长城显示器"字样

(2)授权地区及产品范围:根据合同,中国电子将授权武汉艾德蒙作为中国地区(不含港、澳、台)内使用长城显示器商标的产品的独家代理。据此,武汉艾德蒙及其联系人可在合同所约定的区域内使用长城显示器商标及"长城显示器"字样,包括制造、生产、销售长城显示器及管理其分销商的权利。

(3)有效期限及重续:将于2016年1月1日起生效(须待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冠捷科技仍为中国电子旗下控股子公司的先决条件下,武汉艾德蒙享有优先续约权。

(4)产品定价:由武汉艾德蒙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厘定。

(5)售后服务:中国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冠捷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将负责于现有合同生效前已售及已分销的长城显示器的售后服务, 而武汉艾德蒙将负责现有合同生效后已售及已分销的长城显示器的售后服务。

(6)合同终止:该合同可于订约双方书面同意后终止。除合同另有指明外,如其中一方严重违反合同且未能及时补救,则合同的另一方有权于发出三十日书面通知后终止该合同。

3.协议先决条件

(1)冠捷科技按其上市地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适用相关规则;

(2)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批准。

4.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

中国电子的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费以武汉艾德蒙每次售出并签字的合同产品为基础, 按武汉艾德蒙净销售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每季度进行收取;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不超过489千美元、619千美元、652千美元。

净销售额定义为以合同产品发票金额扣除返利、增值税、印花税及其他政府相关费用、营销及广告开支、运输成本及售后服务成本。

(二)《分销协议》

1.订约方:桑菲通信与桑达汇通

2.主要合作:根据协议,桑菲通信委任桑达汇通为"飞利